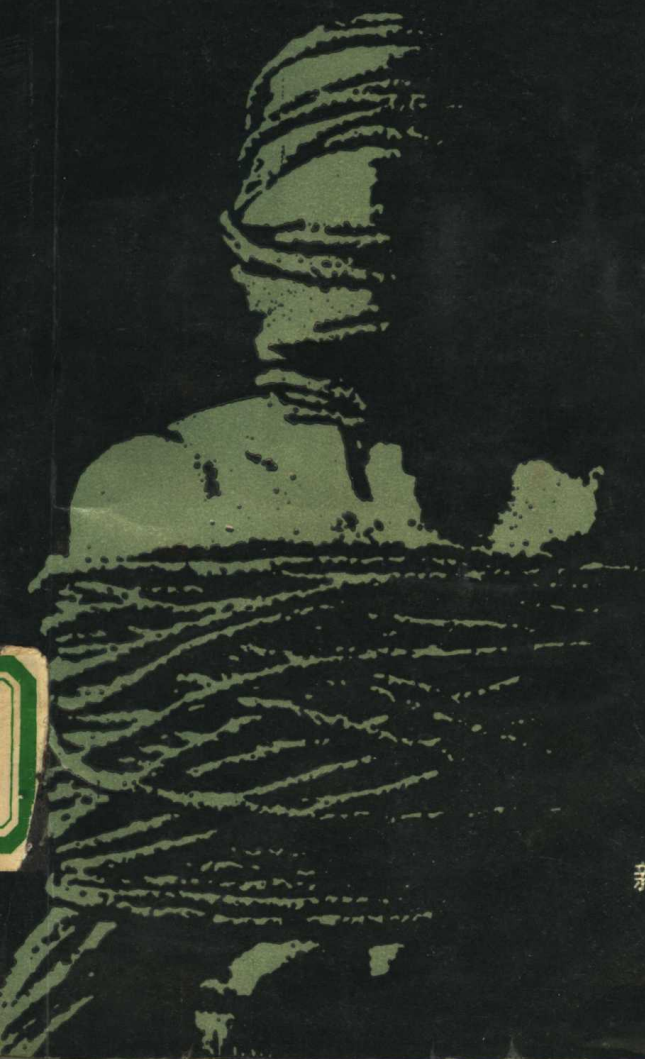


特大劫金案

[英]安德鲁·霍格，吉姆·麦克杜格尔，罗宾·摩根 著



新 华 出 版 社

特大劫金案

〔英〕安德鲁·霍格 吉姆·麦克杜格尔

罗 宾·摩根 著

蔡玉辉 译

刘 涯 校

新 华 出 版 社

BULLION

Brink's-Mat: The story of

Britain's Biggest Gold Robbery

Andrew Hogg, Jim McDougall, Robin Morgan

Penguin Books Ltd, First published 1988

据企鹅书社译1988年版本出

特大劫金案

〔英〕安德鲁·霍格、吉姆·麦克杜格尔、罗宾·摩根 著

蔡玉辉 译 刘涯 校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彩虹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375印张 插页2张 179,000字

1991年12月第一版 1991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8,650册

ISBN 7-5011-1342-4/G·453 定价：4.20元

译者的话

《特大劫金案》(《The Story of Britain's Biggest Gold Robbery》)一书，记述的是震惊世界的伦敦特大劫金案发生及侦查过程。

1983年11月26日凌晨，一伙蒙面武装歹徒潜入伦敦布林肯斯—马特仓库，以残忍的手段，胁迫警卫打开大保险库，劫走优质金条三吨，价值26,369,778英镑。

伦敦刑警总署闻讯倾巢出动，取证、分析、跟踪、监视、搜捕……

特大劫金案“内线”被攻破，武装歹徒纷纷落网，但失窃金条下落不明。

一位自称“菲尔丁”的人，闪进某商店，要求购买特大熔金炉。

某黄金公司从银行成袋成袋地提取现金。

一只沉甸甸的黑手提箱在伦敦街头反复易手。

一名掌握犯罪事实的探长，在突入某黑窝后被刺身亡，犯罪分子气焰嚣张逍遥法外，警方立即拘捕了所有嫌疑犯，但三吨金条仍不知去向。

一张巨大的国际犯罪网显现出来，它连结着英国、美国、维尔京群岛、加勒比海诸国，伸及香港。犯罪分子抢劫、诈骗、贩毒、“洗钱”、暗杀，无所不为，手段极其残忍，攫取的不动产和黑钱达数十亿美元。

.....

本书作者是伦敦《星期日时报》“内情”新闻编辑安德鲁·霍格、“内情”记者罗宾·摩根、英国广播公司二台驻布里斯托尔地区新闻节目制作人吉姆·麦克杜格尔。这三人都以揭示大事件内幕，披露事实真相见长，先后出版过这一类专著。霍格曾担任过罪情调查记者，参与了对巴哈马群岛毒品走私的调查。罗宾·摩根的《福克兰群岛之战》，曾畅销一时，并于1982年获得英国新闻奖。他们对特大劫金案深入调查多年，掌握了大量第一手资料，又以生花妙笔将这些材料雕塑成一件艺术品。

真实是纪实文学的生命，也是本书的首要特色。作者在本书《前言》中自述，尽管他们在采访结束时“毫不含糊地站到了警方这一边”，他们在介绍时“力求真实，不偏不倚”。因此，可以说，他们的脚跟是有偏向的。但脚跟的偏向还没有带来笔尖的偏向。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是特大劫金案的真面目。

文学的生命在于真实，但真实的绿色又在于艺术地再现。作者深谙这一艺术法则。他们述事如曲径通幽，采用了倒叙、插叙、迂回、平行等多种艺术手法，将警探跟踪、监视、侦查、搜捕，犯罪分子销赃、“洗钱”，毁灭罪证，法庭上唇

枪舌剑，法庭外斗智斗法这般参差错落、波澜起伏的情节，安排得脉络分明，条理清楚。他们写人也状貌传神，栩栩如生。

可以说，该书具有纪实和艺术双重价值。通过犯罪与反犯罪尖锐复杂的斗争这一侧面，使我们，特别是有关专业人士，得以进一步了解英国乃至西方社会。同时，它又给我们一种艺术上的享受。

正因此，我们愿将它介绍给我国读者。原著中一些细微末节，翻译时作了少许删削。不当之处，尚祈读者指正。

本书根据英国企鹅出版社 (Penguin Books Ltd) 1988 年版本译出。

译 者

1990.10.

前 言

布林克斯—马特仓库金案，是英国历史上最大的抢劫案。通过对该案的侦查，苏格兰场（伦敦警察局总部所在地，以此作为它的代称——译者注）掌握了无可否认的证据：聚居于伦敦东南部的那帮英国最高明的武装抢劫犯，与国际犯罪团伙相互勾结，从事犯罪活动。

他们还与一大批专门躲在家中策划，如何寻找近海逃税的避风港，如何与“洗钱”的罪犯狼狈为奸，这使苏格兰场不得不调整其组织，成立了对付这些有组织犯罪活动的特别行动队。

然而，卷入这次特大劫金案的犯罪分子，远不止那些武装抢劫犯和“洗钱”犯，还有许多罪行累累的、帮助转销金条的黄金商。面对这一复杂情况，苏格兰场知道，要想找回金条和赃款，他们就得一鼓作气。否则，那些暴富的主儿就会把大把钞票拿去挥霍，去投资，从中获取巨额利润。负责侦破该案的大探长布里安·博伊斯就警告过：“如果这批暴徒的保险柜中存放着价值2600多万英镑的金条，那么他们的能量甚至可能超过某些第三世界国家。那就会给我们的社会带来巨大的危

险。”

被劫金条被转销市场，而赃款又被存入银行，这一情况也迫使英国政府采取了相应措施。一些银行也承认，曾经有人成百万英镑地提取现金。而大部分钞票竟然是直接装进塑料袋拿走的，银行对此也是听之任之。要是在美国，事先未向专门的主管人员报告，这样大批提款属非法行为。1987年底，英国政府也颁布了一些类似的法规，以避免在英国再发生赃款被大批从银行提走的情况。

这本书要告诉读者的，并不是特大劫金案的细枝末节。此案的审理尚未结束，1988年还要继续进行。有关此案的侦查，很可能还得持续好几年。我们在此讲述的，是金案发生的经过，以及这一特大劫金案之后的侦查与较量。我们尽可能准确、真实地向读者介绍这一切。书中介绍的一些证据，在法庭上也产生过激烈的争议。尽管如此，我们介绍时，仍力求真实，不偏不倚。当然，有位警探说得好：“你们记者就讨厌有偏向，可是你们迟早得决定站到哪一边。”的确，那天采访结束时，我就毫不含糊地站到了警方这一边，而且毫无遗憾之感。这些警探们成年累月地同武装暴徒斗争，对他们这种见义勇为的品行，我们新闻界却很少加以褒扬。

倘若没有来自多方面的宝贵帮助和支持，也就不可能有这本书的问世。由于一些不言自明的原因，我不能在此一一说出为该书提供素材者的名字。在可以公开的人名中，有大伦敦警署前副署长布瑞安·沃恩先生、现任飞警队长杰勒米·普芬曼以及他的同事们。

在此,我还要感谢尼尔·墨菲探长,感谢他乐意给我们提供情况。同时,还要向内政部海关副调查官吉姆·默格雷吉先生表示谢忱,感谢他提供的指导。

此外,我们还应向一大批记者先生专致谢意。

安德鲁·霍格

1987年12月

于伦敦

目 录

译者的话	1
前 言	1
1. 打手 头目 金条	1
2. “我们这儿被抢了”	17
3. “钓鱼去”	29
4. 飞警队员与抢劫犯	53
5. 审讯与交待	78
6. “铁甲骑兵”	101
7. 盯上“罗尔兹”	114
8. 暴发户	124
9. 地下交易	133
10. “他谋害我，他刺杀我！”	144
11. “我不知道他是警察”	152
12. “我并不是一个很坏的女人”	169
13. 全面收网	177
14. 审讯，打开缺口	185
15. “只要肯帮忙，给你一百万镑”	194

16. “金条链”	205
17. “我真希望你们都得癌症死掉”	213
18. 走投无路的逃亡者	221
19. 美洲豹行动	236
20. 徒劳一场	256
21. 如此结局	270

1. 打手 头目 金条

1983年11月26日凌晨6时25分 伦敦西部杭斯洛

周末。黎明之前。希思罗国际贸易区的一个仓库外，聚集着一群上早班的人，等待着仓库6点30分开门。任何一个不经意的人，只会把他们当作普通早班工人，并把这个距世界上最繁忙、最富有的机场仅仅一英里远的仓库，看成是一片毫不起眼的厂房。

那也难怪，这个门牌为“第七单元”的仓库，从表面看上去，只不过是一间砖钢结构的盒状房屋，除了它的实用价值外，实在也没什么与众不同之处。就连墙上的监视摄像机和聚光灯，也难得有人去多看一眼。间或发出的警报铃声，虽然也许会引起某些好奇行人的注意，但总的说来，第七单元与周围其它仓库和小型维修店一样，并不引人注目。

只是随着一声清脆的巨响，橘白相间的铁皮货运门滚动着缓缓打开时，这座建筑物的真正用途才显露出来。只见一辆辆构造坚固的深蓝色大货车正出入于防护严密的装卸间。货车窗户呈茶色，饰有条纹。窗户两边各画着一个金色闸门图案。

在贸易区，人们对第七单元(又称布林克斯—马特仓库)的保安货车已经司空见惯。对于车上所运货物，人们虽曾有过种种议论和猜测，但随着时光流逝，也逐渐烟消云散。第七单元虽不能与诺克斯堡^①或英格兰银行相比，却算得上英国最大的保险库之一。库房中经常大量贮放最有价值的硬通货、贵金属和其它一些高度危险的托运货物。这些货物多半须经希思罗机场中转，而暂时存放于此。

贵重货物存放在内有三个巨大保险柜的保险库中。保险库位于仓库底层，楼上设有经理办公室、无线电控制室、休息室和更衣室。无线电控制室内，可以随时控制仓库保安货车在伦敦市区及其近郊运行的情况。休息室也兼做餐室，与更衣室一样，足够常在库房工作的三十来位警卫使用。

象往常一样，这些守候在大门外的人，必须等到6点30分才能进大门。因为只有这时，全自动定时装置才会解除极其复杂的警报系统。也就是说，这时把钥匙塞进锁孔才不会引起指示灯、报警铃和警报器的连锁反应；而这些预警装置，全都与当地警察局和其它一些保安机构相连。

最先到来的保安警卫叫理查德·霍利德，他乘坐的是一辆米色福特康沙尔牌汽车。紧随而来的另一名警卫叫罗恩·克拉克，他骑着一辆机动脚踏车。不一会儿，另两名警卫——彼得·本特利和罗宾·莱斯利——也赶到了。这天当班的还有一名警卫叫托尼·布莱克，当值班长迈克尔·斯考兹来到时，他还未

① 诺克斯堡是美国最大的金库所在地。——译注

到。值班长斯考兹年仅37岁，曾经担任过特别警官，在这个仓库担任警卫已有12年之久，是当班警卫中资历最深的，这自然使他成了那天早晨的“关键人物”。

斯考兹是6点30分准时到达仓库门口的。这时，首都广播电台的新闻简讯节目刚好开始。他坐在车内稍稍听了一会儿广播，便从车内出来，径直走向库房大门，将钥匙插进锁孔。开门后，他按照例行规程，让所有警卫留在门外，独自走进去，并随手锁上了门，接着从楼下办公室的保险柜中取出一把钥匙，用它解除了安装在四周墙上和窗户上的警报系统。

完成了这一切，斯考兹才打开大门，让警卫们进去。接着，他又从里面锁好大门，重新打开警报系统，然后走上楼，进入无线电控制室，浏览当天的工作文本。这时，四名警卫都已去休息室脱外套了。霍利德去休息室之前还停了停，顺手打开了无线电控制室的天线和监视摄像机开关。

水壶里的水开了，本特利先把水瓶冲洗了一下。这时，警卫们开始商量押运的事。昨天下午他们就已知，这次押运的是金条。现在先得弄清这批货物的确切重量和体积，以便决定用哪一辆货车。这批货物的押运，轮到由莱斯利具体负责，他走进控制室，向斯考兹问道，“货有多重？”

斯考兹翻了翻货运单，迅速心算了一下，回答道：“货是黄金，计三吨重，从盖特威克机场^①发出，经国泰航空公司运往远东，8点以前要运到机场。”

① 盖特威克机场是伦敦除希思罗机场外的另一国际机场，位于伦敦南郊。——译注

对警卫们来说，周末加班押运黄金是常有的事，但一次运送这么多金条还是前所未有的；但他们的工作性质就是这样，所以当斯考兹一口说出三吨金条时，莱斯利并不感到意外，他只是习惯地说，“那我们得用莫西迪斯货车来装运了。”

莱斯利回到休息室，继续与同伴们商量押运的事。最后大家商定，莱斯利和本特利坐在驾驶室，由本特利开车，金条放在车的后部，理查德·霍利德坐在后面看守。为更加保险起见，还将由隆恩·克拉克驾驶一辆福特货车紧随其后。商量好后，莱斯利又检查了一遍货运单据：航空公司的货票、转运单，以及机场安全通行证。一切都已齐全。只是本特利有些担心货物是否太重，因为“莫西迪斯”车的额定载重量只有2.5吨。就在这时，门铃突然响起，是布莱克来了。他又迟到了10分钟。不过，这对他来说已是家常便饭。斯考兹下楼去给他开了门。

没多久，布莱克来到了休息室。他进门时，本特利说，“你好象有点儿急匆匆的。”的确，31岁的布莱克头发蓬乱，脸色苍白，而且面露紧张神色，看上去就象是刚从床上跳起来，一口气从家里跑来似的。布莱克马上证实了本特利的猜测，解释说他的确“睡过了头”，接着又嘟哝着，说他还得上一下厕所。随即跑下楼去了。

“快趴到地板上去，不然我就打死你们！”一团黑影突然堵住了休息室的门洞。黑影操着东伦敦地方口音，边喊边

挥舞着一支布朗宁自动手枪，（急切地）向目瞪口呆的警卫们示意。军营生活真能提高一个人的反应能力，莱斯利当然不例外。英国军粮算没白吃，他最先领悟到命令，而且最快作出反应，丢开椅子趴到地板上。克拉克和霍利德也紧跟着趴了下去，。就在此之前不久，当托尼·布莱克进来时，莱斯利曾习惯地瞥了一眼手表，时间正是6点40分。

突然，门洞里的黑影一个箭步跨进了明亮的休息室。趴在地板上的莱斯利，恰好一眼瞥见了此人的模样：一个白种人，高约5呎8吋，脸刮得挺干净，头戴软呢帽，身着黑色短外衣（也好像是黑运动服，外罩一件黑色连兜帽夹克），黑长裤，结着黑领带，绕着一条黄色长头巾。要不是那黄头巾，这家伙就象穿着一身丧服。进屋后，他猛地拉下长头巾，把脸部全都蒙了起来，只留下一双眼睛。

一、二秒钟内没有任何动静。然后，他把右手猛地向上一举，只见银白色的袖管钮扣在灯光下一闪，手枪把有力地砸到彼得·本特利的后脑勺上。这一举动给他赢得了“打手”的浑号，警卫们后来都这样称呼他。“打手”冲进来之前，本特利正站在水池边沏茶。门被冲开时，他没在意，还以为又是哪位老兄在开玩笑。挨了枪把袭击后，他向地上倒去，头先撞到桌子，再撞到地板上。他感到一阵眩晕，头上出现两道血口。接着，“打手”向门外一招手，守在门外的三、四个暴徒冲了进来。

“老实躺着，不许动！”打手命令道。另几个暴徒开始捆绑趴在地上吓呆了的警卫。他们把每个人的手扭到背后，

用手铐铐住，并用很牢的绳索把小腿捆在一起，又用袋口有拉绳的布袋套住脑袋，将袋口拉至脖颈上，扎得紧紧的。

本特利见暴徒们在休息室里到处乱翻，他系在裤腰上的钥匙被搜去了，手表也被拉下来扔了出去。他颤晃着脑袋，鲜血从头上的伤口里顺着脸颊和脖子往下流。他那难受的样子大概很显眼，因此不一会儿就听见一个暴徒问他感觉如何，需不需要把袋口的绳子放松一点。那声音听起来似乎还带着几分怜悯。这时，本特利忽然想起，当门被撞开的刹那间，那突然出现在他面前的暴徒，使他想起了由彼得·塞勒斯扮演的蹩脚侦探一克劳索警长。此时此地想到这点未免有些荒唐可笑，但他那狼狈不堪的样子，实在毫无幽默可言。

持枪歹徒冲进来后，理查德·霍利德也紧盯了他一眼，甚至看清了他头上戴的是人字形苏格兰呢帽，浆硬的白衬衫上还打了皱。就在头被套上布袋之前，他还瞥见了歹徒从长围巾里露出一撮金黄色头发。这时，他感到呼吸愈来愈困难。为了引起暴徒们的注意，他在地板上拼命扭动。很快就有一个暴徒弯下腰，给他解开布袋，把袋口拉到嘴唇上方扎起来。为了使他更舒服些，这个暴徒还把他翻过来，让他脸朝上躺着。罗恩·克拉克开始也被绳子紧紧勒着，后来也得到了与霍利德一样的“照顾”。

过了一会儿，警卫们听到了另一个暴徒说话的声音。这家伙说的倒是一口流利的伦敦英语，不带任何地方口音。他显然是一个惯于发号施令的人，只听见他命令道，“把无线电打开！不管听到什么情况，马上向我报告！”后来，警卫们